

监理通知单（质量控制类）

工程名称：义县珈煜 6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A.0.101-YXJY-ZHJL-011

施工项目经理部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2017.7.2

建设单位签收人
姓名及时间

2017.7.2

致：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相关事宜

内容：

2017年7月2日，我监理部巡视升压站和光伏场区时发现以下问题：（见附图）

- 1：升压站综合楼西墙散水坡塌陷；
- 2：升压站室外电缆沟积水过深并有淤泥；
- 3：升压站硬化地面塌陷；
- 4：光伏场区 1*4 的电缆线随地乱放。

针对上述问题：我监理部要求你单位对升压站所出现的塌陷问题立即整改，对已出现积水和淤泥的电缆沟立即采取排水措施并清除淤泥，改善电缆沟排水系统；对光伏场区的所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加强保护措施。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报监理部验收，待监理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我监理部将考虑与业主项目部协商对你单位进行停工整改并严格考核。

如对本监理通知单内容有异议，请在 24 小时内向监理提出书面报告。

附件共 1 页，请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前填报回复单（B.51）。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

2017年7月2日

注：1. 本通知单分为质量控制类（A.0.101）、造价控制类（A.0.102）、进度控制类（A.0.103）、安全文明类（A.0.104）、工程变更类（A.0.105）、其他类（A.0.106）。
2. 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施工项目经理部、建设单位各一份。

第五版中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